

自5月8日海南万宁发生“小学校长带女生开房”事件到5月27日,20天内至少有8起校园内猥亵性侵幼女案被曝光。而这,还仅仅是被公开报道的案件。

校园性侵案频发折射多重问题

实际生活中,又有多少孩子被伤害,我们不得而知。为什么屡屡有人师表者将魔爪伸向无力反抗的孩子?怎样才能让这些脆弱而无辜的孩子免受摧残和侵害?类似这样的沉重追问,像鞭子一样抽打着人们的心。

20天至少8起校园猥亵性侵幼女案

5月8日 海南万宁 校长带着女生开房

当日,万宁市一小小学校长陈在鹏和房管局工作人员冯小松带6名小学女生开房。目前两人涉嫌强奸罪被提起公诉。

5月15日 安徽潜山 校长12年性侵9女童

记者15日获悉,潜山县某小学校长杨某,在12年里先后性侵9名女童。日前,杨某涉嫌强奸猥亵儿童罪被提起公诉。

5月18日 安徽舒城 男教师猥亵7岁女生

18日,发现7岁女儿内裤有异物并掺杂血迹,安徽省舒城县汤女士报了警。目前,50多岁的数学老师王某某被刑拘,并承认犯罪事实。

5月20日 山东青岛 幼儿园保安猥亵儿童

20日,青岛警方在处理一起治安纠纷时,获悉崂山区梅岭西路283号一家幼儿园有保安员猥亵儿童,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

5月21日 河南桐柏 54岁教师猥亵女生

21日,河南桐柏县54岁小学教师杨某某在教室猥亵女生时被男生发现。28日,杨某某因涉嫌猥亵儿童罪被批捕。他在2010年至2012年的师德考评中均为合格。

5月21日 湖南嘉禾 小学老师猥亵多名女生

21日晚,湖南嘉禾县普满中心小学二(1)班数学老师曾星明被举报猥亵多名女生。26日,县公安局将曾星



明刑拘。

5月22日 广东雷州 小学校长性侵2女生

家长报案后,雷州某小学校长郑某于22日自首。今年5月以来,郑某将该校六年级两名女生多次诱骗至学校宿舍强奸,郑某已被刑拘。

5月27日 广东深圳 老师猥亵4名学生

深圳市警方27日接到报案,4名学生在南山区弘基学校就读期间被老师猥亵。当晚,警方将二年级老师吴某东抓获,日前将其刑拘。

……

三问校园“狼”出没

1、性侵为何迟迟未发现?

近期曝光的校园性侵案中,许多学生都是长期、连续被猥亵。为什么迟迟未能被发现?广州市某小学负责人说,“我估计是大多数教育工作者对这类事件的警惕性不高,认为这样的事情发生的概率太低了。”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认为,长期以来我们的教育会引导学生选择性地展示美好一面,而坏事却不敢告诉父母。如果学生能够懂得,在现实生活中如何不伤害别人,又如何保护自己,一旦遇到伤害可以检举、报警,也就不会拖这么长的时间。

2、校园性侵缘何“井喷”?

20天里接连曝出校园性侵案,给人以“井喷”之感。熊丙奇认为,其实

这些案件一直存在,并不是突然间增多,只是以前未能进入公众视野。

熊丙奇特别提醒,每次校园猥亵事件后,都应该关注受害人的保护问题,救助最不应该缺位,否则会造成终身影响。但有些农村学校因条件简陋、师资匮乏,在心理方面的救助也难以到位,建议公益组织介入。

3、如何从制度上防范?

有学者指出,发生校园性侵案说到底还是“师德”问题。对此熊丙奇不认同。“这不是道德的问题,是法律的问题,说‘师德’那是把这个词矮化了。”熊丙奇认为,类似案件一旦发生就应移交司法处理,这是原则问题。但目前很多都是行政处理,也就是说当成内部问题来解决。而目前很多类似丑闻都是不了了之,并没有走到法律程序。他认为当务之急是落实法规,如《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完善法规。

专家解读:判死案例很有导向性

法学家、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原所长王公义近日说,此次最高法公布典型案例,做了长时间的调研和论证,选取的案例在案件类型、犯罪事实、判决结果方面都有代表性,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特别是教师强奸猥亵多名幼女被判死刑的案例,对近期发生的多起性侵幼女案的审判有很强的导向性,此类案件会被重判。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卫东说,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是指导各级法院审判的一种方式,代表了最高法的观点和立场,其评判对各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照标准。不过,不同案件有不同的特点,典型案例只对审理起指引作用,这与英美等国具有法律效力、能作为审判依据的“判例”不同。

陈卫东说,与发布周期较长、批量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不同,典型案例有针对性,是择机发布,时间性较强,往往集中代表一类案件的特点或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

(据《南京日报》)

韩国将“强奸儿童”惩罚力度由50年升至无期徒刑

韩国安全行政部5月30日公布“国民安全综合对策”,表示在包括性暴力、家庭暴力、校园暴力和不合格食品等四大社会“毒瘤”在内的13个领域中引进缩减目标管理制度。即将实施的法律规定,将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强奸罪惩罚力度升级为无期徒刑。

引进目标管理制度

韩国安全行政部将从下月19日起实施有关儿童青少年性保护的法律,将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强奸罪惩罚力度升级为无期徒刑;对初中生(16岁)以下儿童的强奸犯罪被排除在缓期执行对象;一切性暴力罪犯不得假释。

有资料显示,韩国法律曾规定,针对儿童的性犯罪最高可至50年。

韩国安全行政部长官刘正福表示,政府过去推出的众多安全对策没有取得预期效果,是因为只把重点放在制定对策上,而没有重视对策的落实。政府将引进缩减目标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相关对策,让国民切实感到对策带来的效果。

增派警察防校园暴力

按计划,韩国政府将在安全行政部长官每月主持召开的安全政策调整会议上盘点各个目标取得的业绩并一年一次公布目标完成状况。政府将每年提高性暴力罪犯检举比例10%,将未检举率从去年的15.5%降至2017年的9.1%。韩国警方将在16个地方警察厅设置了专门负责性暴力犯罪的调查小组。

韩国政府计划,在针对全国小学4年级至6年级和初中生、高中生开展的校园暴力调查中,把经历过校园暴力的比例从去年的9.6%降至2017年5.7%。为此,将增派500多名专门负责校园暴力的警察;将家庭暴力重犯率从去年的32.2%降到2017年25.7%。

韩国政府将从下月起调查性暴力、家庭暴力、校园暴力和不合格食品等四大社会“毒瘤”国民安全体验指数,每六个月公布结果。

案例 患变童症 韩男子被化学阉割

2012年5月22日,韩国法务部方面表示,对有4次强奸女童前科的朴姓男子下令进行性冲动药物治疗。这是韩国自2011年7月施行相关法规以来执行的首例化学阉割。

朴某曾因涉嫌强暴女童而入狱。2002年8月,其在出狱两个月后将独自路过的10岁女童拉进废弃厂房欲进行强暴而被再次抓获,此后继续对儿童进行性犯罪。其当年7月将刑满出狱,但由于被鉴定为患有“变童症”,因而被指定为化学阉割对象。“化学阉割”又称药物去势,是一种药物控制法,用注射或服用荷尔蒙抑制性冲动,但不会使人丧失性能力。(据《新京报》)

家长:告诉孩子要敢说“不”

童年时期留下心理阴影,往往会影响一辈子,也可能会给未来埋下炸弹。作为家长,要随时留意观察孩子,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比如回家比平时晚、晚上做噩梦、不愿和异性接触等,一定要和缓地询问原因,耐心开解。更要教给孩子以下9个“守则”,尽量防止受到伤害:

- 1、凡背心裤衩覆盖的地方,不许别人碰。
- 2、任何人的任何行为,只要让你

感到痛或不舒服,就立刻反抗,即使是老师或其他有权威的人,也要敢于说“不”。

3、孩子外出,应了解环境,尽量在安全路线行走,避开荒僻和陌生的地方。

4、晚上女孩外出时,应结伴而行,尤其是年幼女孩外出,家长一定要接送。

5、女孩外出要注意周围动静,不要和陌生人搭腔,如有人盯梢或纠缠,

尽快向人多处靠近,必要时呼叫。

6、女孩外出,随时与家长联系,未得家长许可,不可在别人家夜宿。

7、应该避免单独和男子在家里或是宁静、封闭的环境中会面,尤其是到男子家中。

8、不随便喝陌生人给的饮料或食品。

9、独自在家注意关门,拒绝陌生人进屋。发觉有陌生人进入应果断关灯求救。(据《中国经营报》)